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3129

债券简称：锦鸡转债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各位董事：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报告。

具体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 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0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2024 年 0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报告期内，天健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和专项审计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积极沟通，能够根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经过审计，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0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会同经营管理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进行现场交流，就年审会计师重点关注的收入确认、算力业务开展等情况进行了沟通，并敦促会计师事务所关注最近出台或修订的相关规则及最新施行的会计准则，明确重要性判断原则，减少冗余信息披露，保持监管规则协调一致。

(二) 2024年04月0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收费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审议,认为其为国内一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上市公司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2024年12月27日,审计委员会在现场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进行沟通,主要内容包括2024年度经营情况、2024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计划、2024年度审计报告编制工作计划,并敦促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年度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高效、准确。

四、总体评价

(一)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结论

报告期内,天健所在审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开的原则进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报告期内相关定期报告和专项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结论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挥了审查、监督职能,对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资质和执业记录等进行了审查,在定期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相关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1日